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財務摘要如下：

- 營業額增加0.3%至約人民幣58,17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7,996,000元)。
- 毛利減少10.1%至約人民幣28,81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056,000元)。
- 毛利率為49.5%(二零一六年：55.3%)。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減少60.8%至約人民幣64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46,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60.0%至約人民幣0.02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05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經選擇解釋附註，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合併綜合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9,662,750	20,266,218	58,175,902	57,996,356
銷售成本		(9,698,271)	(8,199,644)	(29,357,892)	(25,940,853)
毛利		9,964,479	12,066,574	28,818,010	32,055,503
分銷成本		(4,257,472)	(4,447,294)	(10,767,906)	(11,610,172)
行政費用		(2,809,382)	(3,906,261)	(9,147,666)	(10,805,501)
研發費用		(1,427,934)	(1,344,650)	(4,699,052)	(4,373,273)
其他收益－淨額		146,129	201,390	356,191	548,295
經營溢利		1,615,820	2,569,759	4,559,577	5,814,852
財務收益		25,424	82,557	48,004	130,431
財務費用		(1,279,447)	(1,240,336)	(3,861,921)	(3,980,219)
財務費用－淨額		(1,254,023)	(1,157,779)	(3,813,917)	(3,849,7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1,797	1,411,980	745,660	1,965,064
所得稅開支	5	(83,939)	(326,042)	(100,445)	(319,09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77,858	1,085,938	645,215	1,645,97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277,858	1,085,938	645,215	1,645,972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基本及攤薄	6	0.01	0.03	0.02	0.05
股息	7	—	—	—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000,000	36,502,717	24,412,893	92,915,610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1,645,972	1,645,972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645,972	1,645,972
留存收益轉至法定儲備	—	79,712	(79,712)	—
動用安全生產專款	—	(62,148)	62,148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32,000,000</u>	<u>36,520,281</u>	<u>26,041,301</u>	<u>94,561,582</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000,000	36,572,844	26,178,528	94,751,372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645,215	645,21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645,215	645,215
留存收益轉至法定儲備	—	52,158	(52,158)	—
動用安全生產專款	—	(18,854)	18,854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32,000,000</u>	<u>36,606,148</u>	<u>26,790,439</u>	<u>95,396,587</u>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核)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精細化學品業務。本集團以膨潤土為其基礎原材料生產造紙化學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優質鈣基土及其他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開始名為長興仁恒精製膨潤土有限公司。張有連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現時名稱。

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須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描述。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所得稅按照適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概無其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將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造紙化學品系列	54,020,115	53,469,201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282,699	1,936,927
優質鈣基土	1,792,851	730,954
其他(i)	1,080,237	1,859,274
	<u>58,175,902</u>	<u>57,996,356</u>

(i) 其他主要包括有機膨潤土及無機凝膠，該等產品主要應用於塗料製備行業。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437,556	471,169
遞延所得稅	(337,111)	(152,077)
	<u>100,445</u>	<u>319,092</u>

本公司取得由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以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授予本公司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的稅項優惠，稅率為15%。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續新該證書，另外獲授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稅項優惠，稅率為15%。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採用已頒佈稅率計算所得金額之間的差額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745,660</u>	<u>1,965,064</u>
按法定稅率計算	186,415	491,26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	103,245	289,828
研發費用的額外扣減(i)	(290,975)	(440,692)
本公司的稅務優惠	102,421	(17,734)
前年度調整	<u>(661)</u>	<u>(3,576)</u>
所得稅開支	<u><u>100,445</u></u>	<u><u>319,092</u></u>

- (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享有額外稅項扣減優惠(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認的實際研發費用的50%計算)。於取得稅務機關批准後，稅項扣減可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元)	645,215	1,645,97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32,000,000</u>	<u>32,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u>0.02</u></u>	<u><u>0.05</u></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大海外市場領域的拓展，與新加坡的一家大型造紙企業的業務發展穩定，並以此為基礎進一步開拓東南亞市場。另外，本集團積極與國內和國際的大型化學品供應商商討合作，共同建立化學品銷售平台。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大客戶的銷售管理進一步規範化，並建立了「大客戶部」。進一步加強對主要優質客戶的規範管理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健康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河北陽原的年產10,000噸有機土生產線已經初步穩定生產，並於本報告期內通過上海的銷售分公司將產品推向市場，逐步獲得市場認可。該項目產品將應用於油漆、塗料、農藥、油田等領域。

本集團在浙江長興總部建設的10,000噸的水處理劑項目，於本報告期內已完成生產設備的安裝調試，並進行小批量試產，項目進度理想。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8,17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7,99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0,000元或0.3%。此項增加主要是於本報告期間優質鈣基土之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8,81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2,05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238,000元或10.1%。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55.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49.5%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費用、工資及福利和差旅費約為人民幣10,76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61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42,000元或7.3%。該跌幅主要來自於本報告期間運輸費用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9,14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80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58,000元或15.3%。主要減少來自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373,000元增加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699,000元。此項增加主要因為與吉林石化設計院的環保領域研發項目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約為人民幣645,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64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01,000元或60.8%。減少的主要因為於本報告期內毛利減少惟部份給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抵消所致。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所處行業的集中度將進一步加強，小的企業逐步被淘汰，相信本行業的發展將更加規範。未來，本集團面對將主要是發展潛力較好的大客戶。中央政策方面，相信政府將繼續扶持高附加值的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產業。為此，本集團也將根據新的形式，調整業務發展戰略，並制定及執行以下的策略：

- (1) 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優質大客戶業務的管理，建立「大客戶部」。並逐步淘汰產能落後規模比較小的客戶，減低風險，保證集團業務運營安全。
- (2) 本集團將進一步注重海外市場的開拓。於二零一七年，計劃在東南亞建立銷售分公司，進行該地域市場業務的推廣。
- (3) 以上海銷售分公司作為平台，推廣有機土產品，發展本集團的新業務，提高利潤空間。
- (4) 在「南太湖精英計劃」項目的基礎上，開展與高校及大學的合作，開發水處理領域的新產品。

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 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有連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220,600 (內資股)	60.06%
張金花女士	實益擁有人	398,400 (內資股)	1.25%
徐勤思先生(i)	配偶權益	100,000 (內資股)	0.31%

(i) 徐勤思先生，公司之監事，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100,000股本公司之內資股份的權益是通過他的配偶凌衛星女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任何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可獲取任何其他商號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以下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權益(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權益除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在本公司的權益登記冊：

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權益	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 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余驊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76,000 (內資股)	—	3,576,000 (內資股)	11.18%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沒有任何在本公司名 登記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及與集團有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期間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第A.2.1條及A.1.8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張有連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張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因董事會需要時間去考慮來自不同包銷商之提案，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亦會跟據最新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斷更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邵晨先生、黃澤民博士及周錦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合適專業資格且具備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除其他事項外)是：提供一個獨立的審查和監督財務報告，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確保外聘核數師為獨立的且審計過程中是有效的。審計委員會審查本集團所實行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計功能、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有關所有事項。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和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渠道。外聘核數師及董事在必要時會受邀參加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本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

配售H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H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開支後，來自配售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7,39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7,33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6,57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200,000元已經用於購置高純水洗膨潤土生產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200,000元已經用於進一步研發造紙化學品，約人民幣1,253,000元已經用於研發用作生產日用化學品及醫藥等的新膨潤土產品，約人民幣1,307,000元已經用於完善現有銷售網絡，約人民幣7,868,000元已經用於賞還集團之銀行貸款及約人民幣3,747,000元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

合規顧問的權益

收到公司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之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創僑國際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報告期間於本公司或集團內任何成員之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股本的權益)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本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本報告期後事項。

信息披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寄發至本公司股東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晨先生、黃澤民博士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